

隐性贪污受贿刍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9_9A_90_E6_80_A7_E8_B4_AA_E6_c122_481624.htm 大凡事都有显性与隐性之分，贪污、受贿也不例外。《刑法》所规定的贪污罪、受贿罪仅是贪污、受贿的显性特征，大量的“贪污”、“受贿”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隐性，或不被人们所关注，或因构不成犯罪得不到相应的制裁，或因司空见惯而被人们视为习以为常、见多不怪，其表现形态无奇不有，笔者在此略举如下：一．非正常报销。领导外出、公务商务交际必然需要一笔开支，此乃人之常情，可有些领导乘机肆意贪污，或多报或没有任何支出都弄来一堆发票报销，少则几十元、几百元、几千元，多则上万元或几万元，财务人员或无法核实或明知但无可奈何，来者不拒，统统报销。现在发票真假难辨，即或是真发票也很容易弄到，一些领导“乐此不疲”，日计月累一年弄了几万，真是“小菜一碟”。二．非正常就业。一些领导利用职权替别人谋利，觉得拿钱烫手，于是要求对方（往往是企、事业单位）解决自己子女或亲属就业，明确提出岗位及薪金要求，此乃隐性受贿。三．非正常借用。有的人慑于法律的威力，不敢直接拿钱买车、买房，于是乎，对方心领神会，以他人的名义或以单位的名义买车、买房，借给“恩人”使用，时间不定、租金无偿，等待时机再过户。四．非正常旅游。出境旅游乃时尚之举，但需金钱开道，少则几千元，多则几万，往往以公务考察、观摩交流、参会参展、学术会议等名进行。五．非正常娱乐开支。现在各种娱乐项目繁多，高档娱乐非工薪阶层所能承受，有的人

以单位的名义进行，有的人则欣然接受“关系户”邀请，反正不用自己掏腰包。六：非正常升迁。“投我以桃，报之以李”，你给我办了事，我可以利用职权及影响，让你升官。谁说要权钱交易，我可以事权交换或者权权交换，何苦带来受贿之嫌。七：非正常留学。君不见有多少领导干部子女、亲属出国留学，凭其收入，怎堪此负？没关系，我可拿权交易，钱算什么东西，赚钱还不是为了子女。既然将我子女都安排妥当，为何犯傻，直接拿钱？！八：非正常升学。现在重点小学、中学、大学门槛很高，品学兼优者进入这些学校，无可非议，可有些领导干部的子女偏不争气，学习一般，凭素质进入这些学校，只能是“望校兴叹”。没关系，反正咱爹、咱爷或咱妈、咱奶甚至咱叔、咱姨、咱舅位高权重，自然会有人替我着想，至于钱，不用担心，“买单”的人多着呢！九：非正常持卡。有些领导随身虽无钱，但有的是卡。信用卡、会员卡不计其数。至于钱怎么来的，渠道多多。十：红包。领导干部拿红包已是公开的秘密，据说一个县长或县委书记，一年红包收入少则几十万元，多则上百万元，你能说是受贿吗？反正查出来了，最多仅是“巨额收入来源不明”。十一：利用国家无形资产做文章。明目张胆地贪污、受贿，真是愚蠢，要贪污，何不拿国家的无形资产做文章。现在国有有形资产的流失已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，国家无形资产的流失并未得到人们的重视。总之，隐性贪污、隐性受贿千奇百怪，一一列出，实属困难。笔者探讨这问题，纯属个人感叹，但愿能引起立法部门的关注，将“隐性”通过立法变为“显性”，真正做到“法网恢恢、疏而不漏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